

合同编号:

新建汉台区看守所标识标牌制作 项目合同书

甲方: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乙方: 汉中锦之腾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小兵

联系电话: 15591676677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13 日

甲方(采购人):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汉中锦之腾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汉台区看守所标识标牌制作项目 TYHZ-ZB-20230401 标段, (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 汉中锦之腾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
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
规定, 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 395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
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 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后, 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安装, 专项资
金到位后及时办理支付。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
甲方。

三、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 服务地点: 新建汉台区看守所院内;

(二) 履约完成安装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天。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内容与要求;
- 2.甲方在收到报告成果后,应按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必须按合同要求交付给乙方,并现场配合。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报告成果,并按甲方要求交付成果文件。
- 4.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满足甲方的要求,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五、验收

(一) 甲方确认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三)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 须提交的成果内容

1、项目完成后需提交所有工作成果纸质版一式五份及电子版，同时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相关资料。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刑事责任)

八、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三) 本项目原则不得追加施工，确有需要追加的，有甲方书面审批单据乙方才可实施，否则乙方单方未经甲方审批同意实施的追加内容甲方

不予认可。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汉中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916-2250851

日期: 2023年5月13日



乙方: 汉中锦之腾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汉台区风景路 909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小兵

电话: 155916766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

银行账号: 61050165001500001404

日期: 2023年5月13日